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謝凱欣
電話：02-7736-5742
電子信箱：kath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152503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6學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大學校院招收非洲國家大學講師暨研究人員作業說明、116學年度非洲培英專案申請表(含附表1-4)

主旨：檢送116學年度「非洲培英專案—教育部獎補助大學校院招收非洲國家大學講師暨研究人員作業說明」及申請表件如附件，申請期限為自本（115）年11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請查照。

說明：

一、為執行本部非洲菁英人才培育專案，協助非洲國家培育高階優秀人才，擴大我國與當地具規模之學研機構雙邊教育交流，增加我國之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辦理旨揭專案。

二、為擴大培育非洲高階人才及妥善運用本獎補助專案，116學年度作業說明重點如下：

(一) 有意申請本案之學校，應於本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期間，備妥申請表（含附表）函送本部申請116學年度獎學金名額，逾期不予受理。完整申請文件之可編輯電子檔請於申請期限內電郵至kathy@mail.moe.gov.tw。

(二) 受獎生資格包括非洲國家公私立大學校院現職講師及於大學從事研究工作3年以上並具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之研究人員。

總收文　115/09/18
1150026441

(三) 秋季班及春季班入學之新生皆得適用核配名額，相關作業程序如下：

1、本部於116年1月31日前函復核定名額；

2、學校於116年10月15日前，檢附核定名額內秋季班已註冊入學受獎生名冊函報本部；

3、學校於117年3月15日前，檢附核定名額內春季班已註冊入學受獎生名冊及額度外需求名額函報本部；

4、本部於117年3月31日前就未註冊報到之缺額進行2次核配，並公告各校核定總名額。

三、有關本專案作業補助基準、學校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審查程序、經費核撥及結報，詳如附件之作業說明。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外交部、駐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駐南非代表處、駐開普敦辦事處、駐索馬利蘭代表處、駐奈及利亞代表處、駐象牙海岸代表處 電子公文章 115/09/18 10:56:04